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106
1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4年3月1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有幸在此转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1994年2月17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该次会议是1994年2月25日在哈利勒清真寺发生屠杀巴勒斯坦祈祷者事件之后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代表团希望表示，它严重关切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处境的恶化，并请人权事务中心视此报告为正式文件，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散发给人权委员会的各成员。

以色列在易卜拉欣清真寺屠杀巴勒斯坦人事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回历1414年9月17日即公历1994年2月27日举行会议，
注意到：

巴勒斯坦国总统兼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瑟·阿拉法特先生的来文，涉及以色列定居者在被占领的西岸哈利勒镇易卜拉欣清真寺内所犯的屠杀罪行，这一屠杀致使数十名烈士丧生和数百名巴勒斯坦信徒受伤，以及

总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并

密切注视这一事件引起的事态发展及其灾难性反响，以及就此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

1. 谴责以色列于回历1414年9月15日即公历1994年2月25日在神圣的易卜拉欣清真寺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信徒犯下的罪行，认为这是恐怖主义行动；

2. 认为以色列占领当局实行的做法和措施提供了帮助，故其应对这一罪行和以色列定居者所犯的其他罪行负责，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解除定居者的武装；

3. 重申联盟理事会在1993年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5269号决议所载的呼吁，该呼吁请联合国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的规定，通过设立一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保护阿拉伯公民的国际部队，执行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请共同发起马德里会议的两个国家根据它们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所负有的特别责任，保证在被占领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民予以必要的保护；

4. 要求安全理事会派出国际调查委员会到这一严重事件的现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5. 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共同发起和平会议的两个国家，立即执行安理会有关确定在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并严重阻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决议，特别是规定拆除现有定居点并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领土上规划新的定居点的第465(1980)号决议；

6. 请共同发起和平会议的两个国家认真工作，使和平努力获得成功，为此要结束以色列的拖延作法并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让予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以神圣的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7. 视每年回历9月15日为易卜拉欣清真寺屠杀事件中死难者的周年纪念日，敦请国际舆论亦予以纪念，藉以向国际社会提醒以色列的非人道行为；

8. 呼吁阿拉伯各国向巴勒斯坦死难者和受伤者家属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
9. 指示秘书长继续与所有国际机构接触，以期保证实施这一决议，并呼吁这些机构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保护。

XX XX XX XX XX